

关于上海市驾照科目三(大路考)考试约考难的情况投诉事宜

致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：

交通运输部：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：

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：

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：

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发展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和提高，私家车进入寻常百姓家。随之带来的“学车热”的迅速升温带动着驾考市场的空前火爆。广大人民群众对驾照考试需求激增，驾考报名人数逐年增加。然而，驾照考点和考试员数量少与驾考人数多的矛盾日趋凸显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下降，该问题亟待解决。

根据《公安部关于修改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39号），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科目二、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。虽然明文规定了十日后可预约，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，广大考生约考不成功，无法参加考试。本人多次预约上海市锦隆28考点科目三考试，结果皆失败！我的同事于先生超过15次预约锦隆28考点科目三考试，直到撰写本文时，也未预约成功。

科目三考试约考难的问题在一些大城市是一个普遍的现象，驾考组织管理部门要突出问题导向，以问题整改开局亮相，以问题整改注入动力，以问题整改交出答卷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不断拧紧螺丝、上紧发条，保证解决问题不走过场，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动力，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，让每个考生能尽早成功预约科目三考试，实现每个考生心中的驾照梦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十九大的胜利召开！

包括本人在内的广大考生急切盼望驾考组织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习

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落实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把理念提升、机制创新、制度完善和科技应用结合起来，坚持一手抓信访事项解决，一手抓源头性、基础性工作，不断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、法治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为早日实现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而努力奋斗。

业务详情					
申请信息	考试日期	场次名称	预约排名	可考试人数	状态
	2017-08-09	第一场	1333	64	申请中
	2017-08-09	第二场	1356	64	申请中
	2017-08-09	第三场	1367	64	申请中
	2017-08-09	第四场	1389	63	申请中
	2017-08-07	第一场	1374	64	申请中
	2017-08-07	第二场	1366	64	申请中
	2017-08-07	第三场	1361	64	申请中
	2017-08-07	第四场	1350	63	申请中
关闭					

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。人民是中国梦的主体，是中国梦的创造者和享有者。中国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，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。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

人民，中国人民素来有着深沉厚重的精神追求，始终怀揣梦想，向往光明的未来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是全体中国人民共同的追求；中国梦的实现，将造福全体人民。因此，中国梦的深厚源泉在于人民，中国梦的根本归宿也在于人民。

每个考生希望早日通过考试拿到驾驶证这个心中的“中国梦”，每个人的“中国梦”和国家的“中国梦”是一个不可割裂的整体，密切联系的。

建议驾考组织管理部门修改和完善科目三网上预约规则，彻底解决包括补考考生在内的广大考生约考难的问题，让补考考生不必经历二至三个月漫长等待时间才可以成功约考。

本人希望驾考组织管理部门紧紧遏制“形式主义”、“官僚主义”、“享乐主义”、

"奢靡之风"的“四风”现象，从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迫切的问题入手，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科目三约考难的问题，解决相关主管部门敷衍人民群众的不正之风问题，把改进作风成效落实到基层，真正让群众受益，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实效。

由于今年上海地区根据公安部的要求，逐步在全市各考点推行科目三“电子考”模式，由于各考点实施“电子考”的时间不同，已实行“电子考”的考点的考生为了规避“电子考”而选择预约尚未实行“电子考”的考点考试，客观上造成不同考点考生考试的不公平性，同时也导致了尚未实行“电子考”的考点的考生约考难，使得这些考生长时间排队等待而面临“电子考”。

还有部分考生在旧的考试模式下未通过考试，这些考生经历了长达2-3个月的漫长的等待时间后好不容易约考成功，但那时已实行新的考试模式“电子考”，这些考生无法正常参加考试，而是继续学习和训练，以适应“电子考”的模式和考试要求，无形中增加了这类考生的学车领证时间，同时也增加了学车费用成本。

因“电子考”新的考试模式的逐步实施，基于以上不同情况的考生，建议驾考组织管理部门本着科学、公平的原则，对于这类考生采用“新人新办法、老人老办法”的方式，平稳地进行新旧考试模式的过渡转换。

最后，本人希望上海驾考组织管理部门本着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宗旨，发挥创新和主观能动性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让广大考生能够尽早成功约考并通过考试拿到驾照。

考生：王先生等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

主送：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、上海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

抄送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、交通运输部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

联系人：王先生

电子邮箱：bbcnewsman@gmail.com

（共印 12 份）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注：本文将通过微信、Facebook、微博等各大社交平台发布。